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DC0400122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6

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7 日 DC040012230 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06.3.07 DC040012230」，惟依訴願書所附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7 日 DC04001223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

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

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之位置為公園草地外緣，並非公園內，且草地邊緣水泥並無禁止停車之紅漆，停放位置周圍亦無明顯公告，訴願人未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6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綠地違規停放之事

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非停放於公園內，停放位置周圍無明顯公告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另按同自治

條例第 2 條、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等規定，自治條例所稱公園包含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

綠地，而公園內不得有違規停放車輛等行為。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通道上，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○○綠地即公園園區範圍內，並有○○綠地範圍圖、系爭車輛停放處位置圖及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停放處未劃設紅線、無明顯告示牌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